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楷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偽造文件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９於民國113年8月底某日經友人Ａ01（00年0月生，姓名詳卷，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處理；尚無證據足證Ａ０９已知悉或預見Ａ01當時未滿18歲）邀約其從事向第1線面交車手收取款項後再行轉交等詐騙集團內俗稱「收水車手」之工作，詎Ａ０９雖知悉其與Ａ01所收取之款項係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且將因其等收款及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仍同意擔任收水車手，並與Ａ01等人均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Ａ０８（到案後再行審結）聯繫，聽從Ａ０８之指派收取並轉交款項。Ａ０９遂與Ａ０８、Ａ01、面交車手陳○庭（00年0月生，姓名詳卷，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處理；尚無證據足證Ａ０９已知悉或預見陳○庭當時未滿18歲）、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６聯繫，佯稱可下載「通順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將資金交與專員以便代為操作云云，致Ａ０６陷於錯誤，配合指示於下述時、地交付款項；陳○庭則依Ａ０８

之指派，先至某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並由陳○庭在上開收據之「經辦人」欄偽簽「陳廷彥」之署名，而共同如偽造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私文書）後，再由陳○庭於113年9月3日13時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行使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Ａ０６閱覽，藉此假冒為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順公司）之員工「陳廷彥」，向受騙之Ａ０６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同時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收據與Ａ０６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Ａ０６、「陳廷彥」、王丕彰（代表人）及通順公司。Ａ０９、A01則待陳○庭得手後，旋於上開地點附近之檳榔攤向陳○庭收取上述30萬元，復前往Ａ０８指定之地點將該筆30萬元轉交與不詳幣商；Ａ０９遂以上開分工方式與Ａ０８、A01、陳○庭、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Ａ０６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因Ａ０６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Ａ０９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Ａ０９固坦承其曾於113年9月3日陪同A01至臺南乙事，惟矢口否認涉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或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辯稱：其只是跟著A01，其當時還不知道A01要幫詐騙集團收錢，其沒有碰

到錢也沒有拿到報酬云云。經查：

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係以事實欄「一」所示之話術騙使告訴人即被害人Ａ０６依指示交付款項，嗣少年陳○庭透過「Telegram」群組與Ａ０８等人聯繫後，曾依Ａ０８之指派進行如事實欄「一」所示列印及出示文件、向告訴人收款後轉交所收取之款項等客觀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少年陳○庭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陳述伊曾為前述行為無誤（警卷㈡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卷第39至42頁，本院卷第182至18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警卷㈡第43至49頁），且有告訴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㈡第53至55頁、第57頁、第65至73頁）、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之影本（警卷㈡第60頁）、少年陳○庭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宣示筆錄（偵卷㈡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39號卷第63至68頁）、少年Ａ０１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宣示筆錄（本院卷第25至28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㈡次據證人即少年Ａ０１於偵查中證述：伊曾找被告Ａ０９加入Ａ０８的詐騙集團，113年9月3日伊曾到臺南向少年陳○庭收取30萬元，收的錢再依Ａ０８指示處理，該次伊好像是帶著被告Ａ０９一起來臺南教他如何當2線車手等語（偵卷㈡第55至56頁）；於本院審理時又證稱：伊和被告Ａ０９是與少年陳○庭搭同一班高鐵（不同車廂）來臺南，少年陳○庭自己去列印收據，伊在收款地點附近找1間檳榔攤休息，少年陳○庭拿到錢後再用「Telegram」群組和伊等聯絡，把錢轉交給伊，伊當時還在教被告Ａ０９，Ａ０８會再傳地址讓伊等把錢交給幣商，這個過程被告Ａ０９都和伊在一起，被告Ａ０９也知道自己是在學詐騙集團內收水之工作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88至193頁）。證人即少年陳○庭則於警詢中證稱：被告Ａ０９等2人在高鐵左營站拿車資給伊，跟伊一起搭車（不同車廂）來臺南，伊到臺南後依照「Telegram」

群組之指示至超商列印資料並向告訴人面交款項，伊拿到錢之後就到附近的檳榔攤將款項交給被告Ａ０９，被告Ａ０９和另名男子一起離開等語（警卷㈡第41至42頁）；於本院審理時再證稱：113年9月3日是被告Ａ０９及少年A01在高鐵左營站拿錢給伊，伊等一起搭高鐵到臺南，伊自己去超商列印工作證跟收據，收完錢後伊再把錢拿到檳榔攤給他們，伊記得好像是拿給被告Ａ０９，當天被告Ａ０９和少年A01是一起的，他們在詐騙集團裡好像都是監控或收水等語（本院卷第183至186頁）。佐以被告Ａ０９於警詢中亦坦承其於113年8月底加入詐騙集團，負責ATM車手及2線收水的工作，少年陳○庭係負責第1線面交車手工作等語（參警卷㈡第14至15頁），於偵查中又陳稱：當時少年A01介紹其加入Ａ０８的詐騙集團，其說自己什麼都不會，少年A01說要教其，其知道少年A01當時在做車手，案發當日少年A01曾說要到臺南跟少年陳○庭拿錢，是少年陳○庭去向告訴人收錢，交給少年A01，這一團是Ａ０８指揮的，當時其算是在學習怎麼收錢等語（偵卷㈡第52至54頁）。是少年陳○庭證述伊係將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交與被告Ａ０９乙節，雖與少年A01、被告Ａ０９所述尚有歧異，然綜觀上開證述內容，已足認定被告Ａ０９係受少年A01之邀加入Ａ０８等人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收水車手之分工，並曾因此與少年A01一同向少年陳○庭收取詐欺所得款項；縱被告Ａ０９未實際經手款項，就行為外觀而言其仍係與少年A01一體立於相同之「收水」角色，更可因此人數之優勢加強在旁監看、把風之作用，不因被告Ａ０９在該詐騙集團內之定位係處於學習或正職階段而有異。蓋以現今詐騙集團之分工甚為細密，為確保獲取詐騙所得，款項之收取、轉交均環環相扣，各階段中經手款項之車手若丟失款項，縱未為警查緝到案，亦甚有可能受到詐騙集團之嚴厲追責或追償等情，乃本院辦理相關詐欺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被告Ａ０９若非係詐騙集團中之共犯關係，少年A01絕無必要於收水、轉交之

高風險過程中刻意與其一同前往，平白增加自己犯行遭暴露而為警查獲，或因未能達成任務而遭詐騙集團究責之危險，由此益證被告Ａ０９確曾與Ａ０８、少年A01、陳○庭及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無疑；被告Ａ０９經起訴後避重就輕而翻異前詞，辯稱其不知道少年A01當時在為詐騙集團收錢云云，委無可信。

㈢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面交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旁人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憑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Ａ０９與少年A01向少年陳○庭收取款項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對上開各情自知之甚詳；被告Ａ０９既於警詢中自陳在113年8月底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水等工作，足見被告Ａ０９於本案時對於詐騙集團指派面交車手持自行列印之文件、工作證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再行轉交之犯罪分工手法已有所認識，堪信被告Ａ０９主觀上亦具有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其所為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㈣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

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Ａ０９之智識程度，對上情亦應有清楚之認識。本案中除被告Ａ０９、Ａ０８、少年A01及陳○庭外，尚有實際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已達3人以上，被告Ａ０９所參與者復為集團中收水、轉交之過程，其同時接觸者亦即有Ａ０８、少年A01及陳○庭等人，衡情被告Ａ０９顯已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指派參與前述收水過程，無論其於本案中是否分得報酬，均足認其主觀上亦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

㈤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９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12條所規定之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Ａ０８、少年A01及陳○庭等人所屬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係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少年陳○庭依Ａ０８之指派，先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私文書），並於上開收據之「經辦人」欄偽簽「陳廷彥」之署名而偽造該文件，藉此表彰自己受通順公司指派收款並以該文件為憑據之意，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各屬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少年陳○庭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同時出示上述偽造之工作證予告訴人閱覽，及交付上述偽造之收據與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陳廷彥」、王丕彰（代表人）及通順公司，更顯已直接參與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處。且少年陳○庭收取款項後轉交與少年A01、被告Ａ０９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被告Ａ０９於上述過程中則均陪同少年A01前往並在旁等候，除與少年A01同屬收水車手之角色外，亦可在場加強監控、把風之效，為詐騙集團確保前揭犯行均可順利完成，即係以此等分工方式與渠等共犯前揭犯行。故核被告Ａ０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Ａ０９雖係加入Ａ０８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組織而對告訴人違犯上開犯行，但本案並非被告Ａ０９在該等詐騙集團組織內所為之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被告Ａ０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亦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4號判決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可供查佐（偵卷㈡第69至79頁），檢察官起訴時亦已敘明此部分罪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參本院卷第6頁），尚無從就其對告

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一併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㈣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９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與少年Ａ01一同向少年陳○庭收取款項後再行轉交，然被告Ａ０９主觀上知悉自己所為係參與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之過程，有如前述，堪認被告Ａ０９與Ａ０８、少年Ａ01及陳○庭、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Ａ０９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Ａ０９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共同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而被告Ａ０９與

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告訴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Ａ０９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4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爰審酌被告Ａ０９正值青年，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即參與詐騙集團中「收水」、轉交款項之車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Ａ０９所擔任之角色復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被告Ａ０９犯後復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兼衡被告Ａ０９之素行、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Ａ０９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家有母親及姊姊，從事灌漿工作（參本院卷第23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Ａ０９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則屬供被告Ａ０９與共犯共同犯罪所用之物品，不問屬於被告Ａ０９與否，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因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於少年Ａ01、陳○庭之案件中宣告沒收（參偵卷㈡第63頁，本院卷第25至28頁），故不重複諭知沒收。

㈡被告Ａ０９自始否認已因上開犯行獲取酬金，且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Ａ０９曾因本案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Ａ０９有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９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Ａ０９曾實際坐享該等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７、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喜有

法　官　洪士傑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琦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陳廷彥。
2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⑴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章」欄）、「王丕彰」（「代表人」欄）之印文各1枚，並由陳○庭書寫日期（113年9月3日）、金額（參拾萬元），及於「經辦人」欄偽簽「陳廷彥」之署名1枚。 ⑵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